

以主题教育成效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部署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大排查大整治”等10余项专项行动，将37个生态环境保护调研课题纳入重点调研课题集中攻坚，举一反三抓好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我市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把学思践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全过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学思想中树牢生态理念，在悟思想中寻找答案方法，紧扣生态文明高地上的中心城市定位，不断反思问题、深化实践，确保生态文明建设行稳致远。

齐心协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经过80多天的连续奋战，日处理污水能力可达10万吨的青海省首座装配式污水处理厂——西宁湟乐污水处理厂完成通水调试，标志着我市污水处理能力再上新台阶。

“我们不断增强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能力，以学增智、以学促干，切实把主题教育激发出来的信心、干劲、力量，转化为攻坚克难的过硬本领，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短板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主动攻坚、破题发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生态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

今年以来，市城乡建设局充分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化“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增效”污水治理体系，扎实开展湟水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三污扩能、六污提质增效、湟乐污水处理厂以及6000吨污水调蓄池建成投运，五污扩能、七污新建项目开工建设，市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59.75万吨/日。加快补齐市政设施短板，完成主城区既有2142公里排水管网排查及280公里老旧排水管道内部检测评估，改造排水管网44.5公里、整治混错接186处，率先在全省范围内构建市政管网地理信息“一张图”信息系统，校核纳入5942公里供水、燃气等其他市政管线数据，为市政行业信息化管理、系统推进市政管网整治提供了有效支撑。

推动湟水河水水质问题得到根本长远解决，编制“一河一图一策”应急响应方案，实现全流程高效应急响应。

综合运用在线监测、无人机等新技术，不断健全空天地一体化生态预警监测网络。

在全省率先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定评估和自动监测站点全覆盖，大力推进西宁智慧环保平台建设，强化环境数据收集、分析利用水平。

在守底线上夯实效、在发现问题上提能力、在环境执法上强力度，我市坚持全链条、多角度推进生态环境监管，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市生态环境局始终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累计出动9848人次，检查企业3172家次，立案处罚环境违法案件135起，处罚金额1185.04万元。”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把整改整治成效作为检验主题教育的重要标尺，努力找准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切入点、发力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我市深学细照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重点点位排查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和问题短板，全面推进整改整治，在守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大后方上显担当、有作为。

“前一车车库内因为建筑垃圾堆放，车辆进出不便、扬尘也比较大，经过处理后车库内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比以前好多了。”城东区广汇·九锦园小区居民张泉满意地说。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我市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广大群众的真心称赞。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动真碰硬排查突出问题。健全完善下沉督察、工作提醒、约谈问责和排名晾晒工作机制，扎实推动督察问题整改、快改、严改、真改。

落实“四下基层”工作制度，实行各级领导联点包保责任制，通过分级下沉督导，做到交办线索快捷快办、重点案件严查严处，存在问题真改实改、后续工作抓紧抓细，以解决具体生态环境问题回应社会关切。

聚焦“办理时限”和“办理质效”两大重点，以提醒促改、以提醒促督，助推整改工作精准发力，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强化信访举报问题整改监督执纪问责，确保督促整改和责任追究同步推进，达到“问责一个、警示一片”的效果，并对督察整改正面典型，逐一开展现场核实，及时宣传，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建立办理时间、办理质效“双排名”工作机制，按照每批次办理情况，从信访举报件总量、办结难易程度、整改落实进度、办结完成情况等方面综合考量，通过一日一汇总分析，及时发现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紧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问题，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采取一系列实实在在的举措，全力以赴依法依规推进问题整改，加快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让西宁的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景色更秀丽。

“积极探索有效的工作方式方法，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切实以主题教育成效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目前，我市扎实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典型案例整改，省委湟水河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进入收尾阶段。”市相关部门负责人说。（记者 樊娅楠）

我省实现植物新品种授权“零”突破



图片由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

本报讯(记者 师晓琼)近日，记者从省林业和草原局获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2023年第三批授予植物新品种权名单，其中，我省“青宏杏”首次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

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审查，“青宏杏”等326项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符合授权条件，决定授予植物新品种权，并颁发《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实现了青海省植物新品种授权“零”突破。

据介绍，此次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青宏杏”新品种由青海宏博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春季从新疆伊犁州霍城县引进的树上干杏品种，通过7年的引种试验、品种筛选、嫁接培育、示范栽培，从中选出的一个芽变单株。试验中发现该变异株上的接穗培育的嫁接苗当年就能形成花，呈现出成花容易、挂果早、挂果期长、单株产量高等优良特性，且具备植物新品种一致性和稳定性条件，产品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曾在2018年经原省林业厅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获得林木良种证。

该品种获得植物新品种权具有创新权益，更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为育种者提供了法律上的保护。同时，为推动我省林草科研和品种改良工作起到一定的支撑作用，对加快我省林产品产业发展，推动林草科技创新、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省盐湖镁高端材料产业化实现新突破

本报讯(记者 晴空)1月16日，记者从青海省科技厅获悉，日前，青海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年产500吨亚微米镁铝水滑石系列产品开发与示范”和“千吨级超细及特殊形貌氢氧化镁阻燃剂研究及示范”通过专家验收。项目完成从基础研究到小试、中试，再到产业化的科技创新全过程，协同关联度高，组织实施效果好，形成了科技成果转化范式。

据悉，“年产500吨亚微米镁铝水滑石系列产品开发与示范”项目于2019年立项实施，作为青海省招商引资项目，承担单位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以技术入股方式与

江苏艾特克公司在青海甘河工业园区成立青海艾特克盐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致力于特殊形貌氢氧化镁阻燃剂以及镁铝水滑石产品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实施期间，青海省科技厅多次前往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青海艾特克盐湖科技有限公司调研，详细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当了解到上游氢氧化镁原料存在杂质高，无法满足高性能镁铝水滑石制备要求的情况后，立足科研团队诉求和市场需求，以尽快将科技成果产业化为目标，于2020年再次立项支持“千吨级超细及特殊形貌氢氧化镁阻燃剂研究及示范”项目，其产品不仅可以作为水滑

石原料，还可以单独对外销售，助推全省盐湖镁高端材料产品多元化、高值化发展。

经过3年时间研究，项目团队投资7000万元，以氢氧化镁和氢氧化铝为原料，采用晶体生长、多尺度调控及表面改性一体化耦合集成的技术，建成1500吨氢氧化镁阻燃剂和500吨镁铝水滑石两条智能化生产示范线。产品指标在氯、铁、钙等杂质控制以及比表面积和粒径控制等方面达到国外头部企业同类产品指标。该项目的成功验收标志着全省盐湖镁化合物产业链迈上新台阶，为世界盐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RCEP实施两周年，西宁4500余万元出口货物享惠

本报讯(记者 悠然)1月16日，记者从西宁海关获悉，《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两年来，西宁海关签发RCEP出口原产地证书307份，涉及货值4564.43万元。RCEP的生效实施不仅让我同这些国家间的贸易关系进一步密切，也为“中国制造”稳订单、拓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

据了解，自2023年6月2日起，RCEP对15个成员国全面生效。截至目前，我国已与29个国家和地区签署22个自贸协定。据西宁海关统计，2023年西宁海关签发RCEP原产

地证书的对象国已达到8个。青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出口微硅粉的重点企业。RCEP生效之初，通过海关的政策宣讲，企业了解到出口日本的货物都能享受到RCEP项下的关税减让政策。“在西宁海关的帮助下，我们公司从2022年1月开始享受RCEP政策红利，到目前已享受优惠57万元！”青海蓝天有限公司外贸负责人李新云激动地说。

“2023年西宁海关在优化营商环境上精准发力，持续运用‘关长送政策上门’机制助企暖企，主动

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助力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该经验做法被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2023年第二批28项典型经验做法，并在全省复制推广。随着协定实施进入新阶段，外贸发展也迎来新的机遇。西宁海关将继续加强RCEP实施效果跟踪，通过‘线上+线下’形式，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政策，持续提升业务便利化水平，助力青海企业乘RCEP东风加速提升国际化水平，拓展海外市场。”西宁海关综合业务一处处长雷霆说道。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举报有奖

《西宁市生产安全事故及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制定并印发，《办法》中指出，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应急管理部门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非法违法行为和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内容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行政处罚金额15%的奖励，最低奖励1000元，最高奖励30万元。

举报方法一：扫微信二维码。
举报方法二：信访举报写信至西宁市应急管理局(西宁市城西区水务大厦九楼)，电子邮箱：xnsawb@126.com。
举报方法三：电话举报，安全生产举报电话：0971-12345；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971-8230155。

